

# 关于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00 号

##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：

你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了完成承诺的增持计划，委托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“长江资管优选增持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增持公司股份，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1,316,000 股，金额为 24,282,832 元；于 5 月 9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0,000 股，而后又买入公司股票 713,300 股，金额分别为 1,732,500 元、12,394,300.80 元；于 5 月 10 日又买入公司股票 5,900 股，金额为 100,246.90 元。

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18日